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8600-3-30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
制定單位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	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作業流程	104年11月16日
	產學合作組		頁數
			第1頁
			共2頁

一、產學合作案申請事項：

◎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{{主持人提出計畫申請}} --> B[檢視合約書管理費提成比例] B --> C1[科技部依規定] B --> C2[政府機關 10%] B --> C3[民間企業 15%] C1 --> D{管理費} C2 --> D C3 --> D D -- 不符合 --> E[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酌減提成比例] D -- 符合 --> F[分配管理費：校方 70% 執行單位所屬院：10% 執行單位(系所中心)：20%] F --> G[主持人、系、院編列管理費專案預算] G --> H[會計室轉入主持人、系、院管理費、結餘款專案] E --> I([結案]) H --> I </pre>	<p>專任教師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 <p>會計室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 <p>計畫主持人 系 院</p> <p>會計室</p>	

南華大學				
文件編號	8600-3-302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4年11月16日
制定單位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	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產學合作組			共2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計畫主持人提出計畫申請

2.1.1. 主持人繳交系、院用印後之爭取外部計畫申請書、合約書、計畫書或簽約公文至產職處

2.1.2. 產職處產學組根據簽約單位，檢核管理費簽約提成比例

2.2. 依據管理費提稱之規定，檢核管理費是否依規定編列

2.2.1. 科技部產學合作案：依科技部規定辦理

2.2.2. 政府機關委託：至少提撥計畫總金額之10%為管理費

2.2.3. 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：採分級累退方式

1.管理費提撥方式

計畫金額	管理費提撥比例
< 200 萬元	15%
≤ 200 萬元 < 500 萬元	12%
≤ 500 萬元 < 1000 萬元	10%
≤ 1000 萬元	8%

2.管理費+技術移轉費提撥方式

計畫金額	管理費提撥比例	技術移轉費提撥比例
< 200 萬元	10.5%	4.5%
≤ 200 萬元 < 500 萬元	6%	6%
≤ 500 萬元 < 1000 萬元	5%	5%
≤ 1000 萬元	4%	4%

2.2.4. 政府機關及公、民營機構若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提列標準者，須檢附各該機關(購)之相關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
2.2.5. 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可專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酌減提成比例。

2.3. 編列管理費

2.3.1. 計畫主持人編列管理費專案計畫

2.3.2. 院編列管理費專案計畫

2.3.3. 會計室依計畫管理費金額轉入計畫主持人、院之管理費專案

2.4. 結案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審核管理費(管理費+技術移轉費)提成比例

3.2. 管理費提成不足，需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酌減提成比例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. 產學合作經費規畫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